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省体育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）的（江苏省体育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连岛基地田径场改造、连岛基地户外运动场地改造及综合训练馆一层工程改造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（江苏省体育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连岛基地田径场改造、连岛基地户外运动场地改造及综合训练馆一层工程改造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363.2477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36.5214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5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投标人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投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

企业名称: 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08033139572093	注册资本:	1018.1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淮安市淮安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4年08月28日	行业	房屋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